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对本基金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政策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书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
交易代码	20207
基金份额总额	20207
最后交易日	20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1,133,854.0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高端装备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等与海外市场进行比较，选择具有较好投资价值的行业和公司，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将充分考虑行业间、行业内部以及公司间的相关性，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装备指数×80%+人民币计价的国债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高端装备”。

2.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4年7月24日，该日起原南方金领油股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0,620,735.01
2.本期利润	155,006,706.6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41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7,209.7427
5.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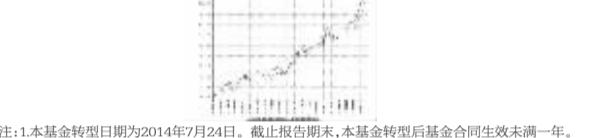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①	净值增长率单②	业绩比较基准③	净值增长差额④	益差额⑤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0%	1.60%	25.66%	1.42%	7.54%	-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4年7月24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5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杜冬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7月24日	-	13年

注:1.对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其他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人员的含义见《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化手段对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情况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运作分析

2015年第一季度，尽管宏观环境未出现明显的复苏迹象，实体经济和房地产的表现都低于预期，但在政策预期和资金流动的推动下，市场延续了强势格局，沪指指数在3月中下旬突破了0年以来的高点，而中小板和创业板更是持续大幅上涨，部分板块开始出现估值泡沫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牢牢地把握了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投资机会，不仅超过了比较基准，而且在同类基金表现良好。一方面本基金抓住了政府在铁路基建、军工方面增加投资的政策红利，另一方面在均衡配置的基础上，增加了环保、电子为代表的高端装备类个股的配置。随着中国本土企业在高端、精密制造方面不断进步，在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相信我们能够分享这其中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94.04元，本基金报告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25%，同期物美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5.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展望

4.5.1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情况

4.5.3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运作分析

2015年第一季度，尽管宏观环境未出现明显的复苏迹象，实体经济和房地产的表现都低于预期，但在政策预期和资金流动的推动下，市场延续了强势格局，沪指指数在3月中下旬突破了0年以来的高点，而中小板和创业板更是持续大幅上涨，部分板块开始出现估值泡沫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牢牢地把握了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投资机会，不仅超过了比较基准，而且在同类基金表现良好。一方面本基金抓住了政府在铁路基建、军工方面增加投资的政策红利，另一方面在均衡配置的基础上，增加了环保、电子为代表的高端装备类个股的配置。随着中国本土企业在高端、精密制造方面不断进步，在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相信我们能够分享这其中的投资机会。

4.5.4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94.04元，本基金报告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25%，同期物美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5.96%。

4.5.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展望

4.5.6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5.7 报告期内基金的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情况

4.5.8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运作分析

2015年第一季度，尽管宏观环境未出现明显的复苏迹象，实体经济和房地产的表现都低于预期，但在政策预期和资金流动的推动下，市场延续了强势格局，沪指指数在3月中下旬突破了0年以来的高点，而中小板和创业板更是持续大幅上涨，部分板块开始出现估值泡沫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牢牢地把握了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投资机会，不仅超过了比较基准，而且在同类基金表现良好。一方面本基金抓住了政府在铁路基建、军工方面增加投资的政策红利，另一方面在均衡配置的基础上，增加了环保、电子为代表的高端装备类个股的配置。随着中国本土企业在高端、精密制造方面不断进步，在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相信我们能够分享这其中的投资机会。

4.5.9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94.04元，本基金报告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25%，同期物美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5.96%。

4.5.10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展望

4.5.11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5.12 报告期内基金的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情况

4.5.13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运作分析

2015年第一季度，尽管宏观环境未出现明显的复苏迹象，实体经济和房地产的表现都低于预期，但在政策预期和资金流动的推动下，市场延续了强势格局，沪指指数在3月中下旬突破了0年以来的高点，而中小板和创业板更是持续大幅上涨，部分板块开始出现估值泡沫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牢牢地把握了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投资机会，不仅超过了比较基准，而且在同类基金表现良好。一方面本基金抓住了政府在铁路基建、军工方面增加投资的政策红利，另一方面在均衡配置的基础上，增加了环保、电子为代表的高端装备类个股的配置。随着中国本土企业在高端、精密制造方面不断进步，在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相信我们能够分享这其中的投资机会。

4.5.14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94.04元，本基金报告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25%，同期物美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5.96%。

4.5.1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展望

4.5.16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5.17 报告期内基金的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情况

4.5.18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运作分析

2015年第一季度，尽管宏观环境未出现明显的复苏迹象，实体经济和房地产的表现都低于预期，但在政策预期和资金流动的推动下，市场延续了强势格局，沪指指数在3月中下旬突破了0年以来的高点，而中小板和创业板更是持续大幅上涨，部分板块开始出现估值泡沫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牢牢地把握了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投资机会，不仅超过了比较基准，而且在同类基金表现良好。一方面本基金抓住了政府在铁路基建、军工方面增加投资的政策红利，另一方面在均衡配置的基础上，增加了环保、电子为代表的高端装备类个股的配置。随着中国本土企业在高端、精密制造方面不断进步，在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相信我们能够分享这其中的投资机会。

4.5.19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94.04元，本基金报告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25%，同期物美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5.96%。

4.5.20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展望

4.5.21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5.22 报告期内基金的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情况

4.5.23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运作分析

2015年第一季度，尽管宏观环境未出现明显的复苏迹象，实体经济和房地产的表现都低于预期，但在政策预期和资金流动的推动下，市场延续了强势格局，沪指指数在3月中下旬突破了0年以来的高点，而中小板和创业板更是持续大幅上涨，部分板块开始出现估值泡沫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牢牢地把握了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投资机会，不仅超过了比较基准，而且在同类基金表现良好。一方面本基金抓住了政府在铁路基建、军工方面增加投资的政策红利，另一方面在均衡配置的基础上，增加了环保、电子为代表的高端装备类个股的配置。随着中国本土企业在高端、精密制造方面不断进步，在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相信我们能够分享这其中的投资机会。

4.5.24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94.04元，本基金报告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25%，同期物美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5.96%。

4.5.2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展望

4.5.26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5.27 报告期内基金的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情况

4.5.28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运作分析

2015年第一季度，尽管宏观环境未出现明显的复苏迹象，实体经济和房地产的表现都低于预期，但在政策预期和资金流动的推动下，市场延续了强势格局，沪指指数在3月中下旬突破了0年以来的高点，而中小板和创业板更是持续大幅上涨，部分板块开始出现估值泡沫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牢牢地把握了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投资机会，不仅超过了比较基准，而且在同类基金表现良好。一方面本基金抓住了政府在铁路基建、军工方面增加投资的政策红利，另一方面在均衡配置的基础上，增加了环保、电子为代表的高端装备类个股的配置。随着中国本土企业在高端、精密制造方面不断进步，在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相信我们能够分享这其中的投资机会。

4.5.29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94.04元，本基金报告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25%，同期物美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5.96%。

4.5.30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展望

4.5.31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